

2002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

(a) 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b) 指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的客戶；

"監控系統" (systems of control) 就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已為確保它遵守第 4(1)(e) 條指明條文而實施的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a) 條，持牌法團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i) 損益表；

(ii) 資產負債表；及

(iii) 帳目附註；

(b) (在適用範圍內) 以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狀況為準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第 56 條提述的以下報表——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iii) 它可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摘要；

(iv) 對其保證金客戶的分析；

(v) 對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分析；

(vi) 對其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分析；

(vii) 對其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viii) 對其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的分析；及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2)(a) 條，如持牌法團停止進行所有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a) 一套第 (1)(a) 款提述的帳目；及

(b) 第 (1)(b)(i) 款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a) 條，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i) 損益表；
- (ii) 資產負債表；及
- (iii) 帳目附註；

(b) 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2)(a) 條，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有聯繫實體，則該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a) 一套第 (3)(a) 款提述的帳目；及

(b) 第 (3)(b) 款提述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

#### 4. 核數師報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b) 或 (2)(b) 條，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一份由有關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

(a) 有關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按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備存的紀錄而擬備，及是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b) 該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

(c) 該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

(d)（就持牌法團而言）第 3(1)(b) 或 (2)(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每份報表是否均按該法團的紀錄正確地編製而成，如該等報表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e)（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從——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第 4、5、6、8(4)、10 及 11 條；及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第 4(4)、5、10(1) 及 12 條；

(f)（在適用範圍內）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已遵從——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第 3 及 4 條；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第 4、5、6、8(4)、10 及 11 條；及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第 4(4)、5、10(1) 及 12 條；及

(g) (就持牌法團而言) 該法團是否看來已在有關財政年度內違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2)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就同一財政年度呈交 2 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 其中一份報告載有有關核數師關於第 (1)(a)、(b) 及 (c) 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 而另一份報告則載有關於第 (1)(d)、(e)、(f) 及 (g) 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

#### 5. 核數師須根據本條例第 157 條報告的事項

就本條例第 157(3) 條中的 "訂明規定" 的定義而言, 以下條文屬訂明規定——

(a) 《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 規則》(200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 第 3 及 4 條;

(b) 《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2002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 第 4、5、6、8(4)、10 及 11 條;

(c) 《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2002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第 4(4)、5、10(1) 及 12 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2 月 2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397(1) 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 156(1)(a) 及 (2)(a) 條,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本規則亦訂明核數師在根據該條例第 156(1)(b) 及 (2)(b) 條就其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呈交的報告中須作出陳述的事宜。此外, 本規則就核數師根據該條例第 157 條作出報告的目的訂定條文作為有關規定。